

鄂前政办发〔2022〕49号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 全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的通知

上海庙经济开发区、各镇、旗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全旗2022年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捐出您的一天收入，奉献您的一片真情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活动时间: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

(二) 募捐范围: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各镇, 旗直各部门, 各直属单位, 各人民团体、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。

(三) 捐款额度: 每人捐出一天的收入(月工资总额/30天)

(四) 捐款用途: “博爱一日捐”筹措资金的20%用于备灾储备; 筹措资金的30%用于巩固原有人道救助品牌项目; 筹措资金的50%用于自治区统一部署的人道公益项目。如接收捐款数额超过75万元, 可调整资金支出结构, 即筹措资金的30%用于自治区统一部署的人道公益项目, 50%用于巩固原有人道救助项目。

(五) 募捐方式

银行转账汇款(请注明捐款单位)

开户名称: 鄂托克前旗红十字会

开户银行: 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行 号: 4022 0548 1279

银行地址: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查干陶勒盖西街

捐款账号: 8000 3012 2000 0000 0468 95

捐赠项目: 博爱一日捐

联系人: 塔格塔

联系电话: 0477-7628958、0477-7623233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全旗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

募捐工作的意义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秉承“人道、博爱、奉献”的红十字精神，将募捐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助力疫情防控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的有效载体和具体实践，广大领导干部、党员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捐款，认真开展好募捐工作，切实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。

（二）全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工作由旗红十字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承办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积极组织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工作，并将善款按要求交至旗红十字会统筹安排使用，不得自行截留，变相使用。

（三）旗红十字会要强化筹资能力建设，积极创新筹资方法，拓展筹资渠道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益事业。一是要加强公信力建设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捐款的接收、管理和使用。二是要加强内部自律机制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及时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站等媒体通报捐款接收和使用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要加强审计监督，及时通过审计机构对“博爱一日捐”善款进行专项审计并向社会公布，切实做到让捐赠者放心、使受助者满意。

（四）旗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工作开展情况，集中宣传募捐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，引导文明新风尚。

（五）各派驻纪检组负责监督各单位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工作完成情况。

所有参与鄂托克前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的单位请于

2022年9月底前携带银行转账单及加盖单位公章的《鄂托克前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捐赠统计表》到旗红十字会（综合办公楼4楼4017室）办理捐赠相关手续，将《鄂托克前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捐赠统计表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97059658@qq.com。

附件：鄂托克前旗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捐赠统计表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

